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ZB-1913-001RR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包3）

（三次）

招 标 文 件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包 3）（三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包 3）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电子邮箱（632260608@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6-ZB-1913-001RR

项目名称：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包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6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包 3）)：

合同包预算金额：1,663,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63,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专业化服务（包 3）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63,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包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电子邮箱（632260608@qq.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五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五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 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 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 。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方式

2.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的身份证，至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招标七部。

2.2 供应商也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将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发至邮箱 632260608@qq.com，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3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湖村

联系方式：13379212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星桥、宋拓、许明艳、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东湖村 电　话：13379212670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郭星桥、宋拓、许明艳、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1663200.00 元；最高限价：16632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2.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贰份（以U盘/光盘方式递交，需包括投标文件word文档和投标文件扫描件pdf文档）。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第五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否
20.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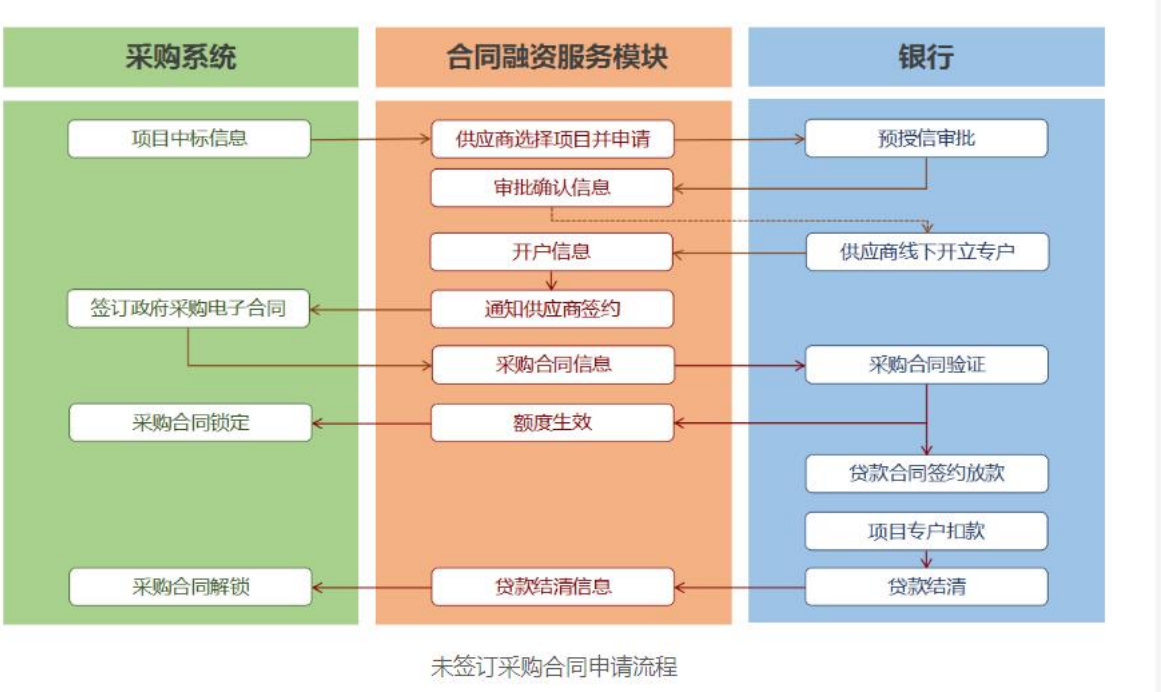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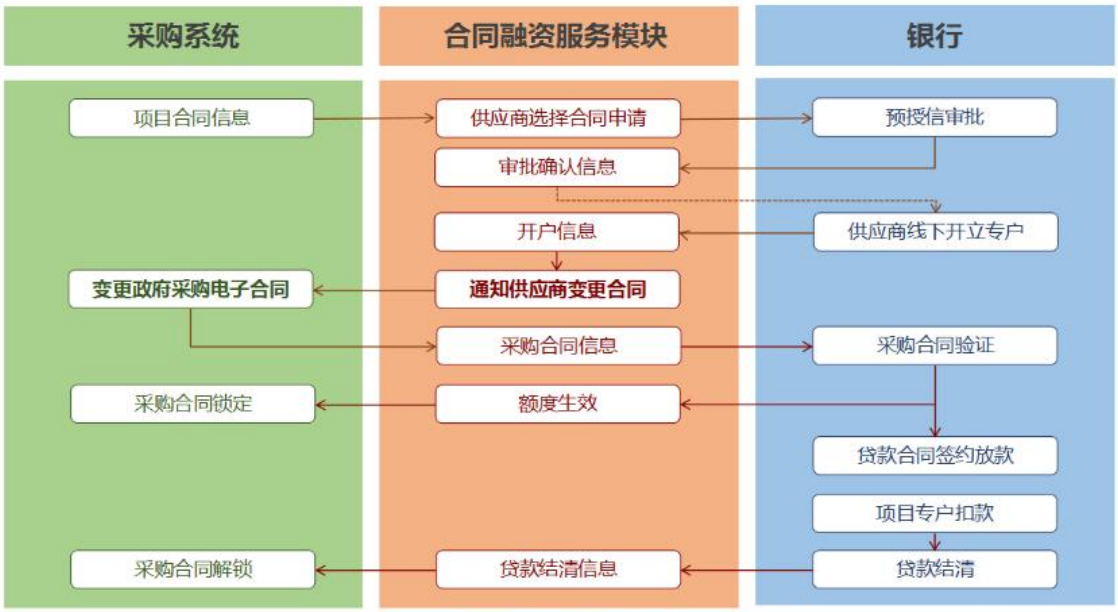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闵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货物服务10%（通用））*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审查结果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信用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审查结果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服务要求	“3.2.2服务要求”所有内容为“★”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为评审依据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无偏离，以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条款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

1．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评分明细
详细评审	文职/医技人员服务实施方案	针对强医项目特点，至少涵盖：①病历、医疗文书管理方案、②检验结果送检与归档方案、③药品耗材管理方案、④医务信息统计与管理方案、⑤医疗器械消毒与耗材供应管理方案。方案完整、符合监所封闭管理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勤务/医疗护理员服务实施方案	针对强医项目特点，至少涵盖：①特殊人员生活护理方案、②特殊病员管理方案、③特殊人员陪护转运方案、④洗衣房清洗消毒方案、⑤医疗通勤保障方案。方案完整、符合监所封闭管理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管理制度	至少提供：①清洗、消毒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生活用具、非诊疗器械）、②院感防控制度、③文职/医技操作规范、④勤务/医疗护理员操作规范、⑤应急处理制度。制度健全、可落地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排班体系与重点保障机制	至少提供：①人员安排计划（8 文+16 勤）、②班次设计（含 24h 应急备勤）、③轮岗交接方案、④备班与应急梯队建设方案、⑤重点病患重点关注机制。针对性强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项目人员配置与岗位胜任力	（1）岗位分工（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 24 名拟派人员的《岗位分工表》，至少明确设置文职/医技人员负责人、护理组长、药品耗材管理员、清洗消毒管理员、医务信息统计管理员岗位，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岗位分工表未包含以上人员的不得分。 （2）人员学历（8 分） ①文职/医技学历（4 分） 学历：每提供一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工作者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②勤务/医疗护理员学历（4 分）	10.0000	客观	

		学历：每提供一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工作者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备注：以上人员均为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中标后实际上岗人员不得低于现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标准，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上报监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机构资质与认证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认证，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薪酬发放保障能力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12 个月为其他项目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的相关证明资料，连续发放 12 个月的得 12 分；每中断 1 个月扣 2 分，扣完为止。 （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资流水证明或网银系统截图或银行代发回单等，并隐除敏感个人信息，仅保留发放主体、时间、人数等脱敏信息；若因法定节假日、甲方拨款周期导致月度合并发放并有书面说明的，不视为中断）。	12.0000	客观	
	招聘渠道的合规性	投标人提供合规的招聘渠道（渠道包含但不限于报刊招聘、校企招聘、社区招聘及网站招聘等），每提供一个合规渠道及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报刊刊登页照片，网页招聘截图，校企、社区公告栏信息等）。	3.0000	客观	
	履约保障承诺	提供以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每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① 服从管理承诺：承诺派驻人员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对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承诺在 3 日内完成更换并到岗； （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 食宿管理承诺：承诺督促派驻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宿舍管理规定及食堂就餐秩序，不发生私接电线、违规用电、酗酒滋事等行为； （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 人员稳定性承诺：文职/医技、勤务/医疗护理人员年流失率≤20%，缺员 3 日内补足； （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保密承诺	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保密管理承诺函》，承诺内容须包含以下五项，每项 2 分，缺一项该小项 0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 ① 人员保密培训承诺（2 分）：承诺所有驻场人员上岗前接受保密培训并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予上岗。 ② 涉密信息分级管理承诺（2 分）：承诺对所内人员病历、个人信息、案情关联医疗记录实行分级管理，仅限授权医护查阅，电子资料加密存储、纸质资料专柜上锁。 ③ 设备与网络管控承诺（2 分）：承诺监管区内使用的电脑、打印机、U 盘等设备及存储介质不接入外部网络，严禁存储涉密信息的设备私自带出监区。 ④ 人员离岗/轮岗保密交接承诺（2 分）：承诺人员轮岗、离职时办理涉密信息交接手续，收回涉密资料及相关权限，签订离职保密承诺书。 ⑤ 保密责任兜底承诺（2 分）：承诺因己方人员泄密造成后果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接受采购人追究。	10.0000	客观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 分，最高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10.00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包3）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2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项目预算

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 元（**¥**：____）。

其中：

序号	报价内容（岗位）	数量（单位：人）	月度报价（元/人）	月度小计（元）	服务期限	年度小计（元）	备注
1	文职/医技	8			12个月		
2	勤务/医疗护理员	16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价款包括人员薪酬、社会保险、延时加班费、双休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遇突发重大应急加班费、人员食宿、制服、寝具、通讯设备、值班登记等用具用品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甲方核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所需岗位人数为预计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用工人数和各岗位工种报价据实进行结算。

（四）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与采购人按月结算。

四、工资发放与核对要求

甲方有权监督供应商如实、足额向拟派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一）工资备案前置程序

乙方须在每一工资发放周期开始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拟发放工资明细（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后四位、应发工资、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实发金额等），报甲方审核备案。未经甲方备案的工资发放方案不得执行。

（二）工资发放真实性要求

乙方须通过本单位银行账户，以银行代发方式向拟派人员支付工资，不得通过现金、个人账户、第三方平台或其他变相方式发放。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甲方核定标准，不得擅自扣减、克扣、抵扣任何款项，法律明确规定可由个人承担的社保、个税除外。

（三）工资流水核对与留存

工资发放完成后 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工资的银行代发回单、工资发放台账等资料，供甲方核对。甲方有权对发放金额、发放对象、到账情况予以核验，发现不符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差额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禁止随意扣减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服务费”“违约金”“借支抵扣”等）扣减甲方核定给人员的工资。仅法定代扣项目（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可作扣除，且须在备案明细中单独列示。

（五）相关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任一规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医疗服务标准。

（二）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三）乙方在提供医疗服务时因组织、医疗护理处（救）治、药物使用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四）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得随意减少，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内容的一部分，同样具备合同效力。

六、服务内容、标准及履约验收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以甲方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为准。

（二）履约验收：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按季度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评价，验收合格后，填写履约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对服务区域内的医疗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审定和认可乙方制订的医疗服务方案。

3、监督、检查乙方的医疗服务方案的实施，并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医疗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医疗服务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在服务区域提供医疗服务，向甲方收取医疗服务费用。

2、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医疗服务方案。

3、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医疗服务方面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对医疗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

4、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退出医疗服务，并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持 2 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注：以上合同内容如有不足，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细化、补充与修改，细化、补充与修改的内容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5.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本标包面向强制医疗管理大队，提供医务文职及护理勤务辅助服务。项目实行封闭式管理，对供应商的人员资质、保密意识及应急响应能力有严格要求，旨在保障监所医疗安全，维护被监管人员健康权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5.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63，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63，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强医）医疗服务项目	1.00	1,663,2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5.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强医）医疗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供应商在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下属的强制医疗管理大队提供服务。 **二、总体目标** 1、保密性：要求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通过严格审核和培训，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和保密教育工作的培训。 2、安全性：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主动接受核查、检查，并做好所内人员医疗卫生工作。 3、规范化和标准化服务：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规范服务。 **三、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医务文职工作 1、病历管理 ①负责住院病历回收、清点、整理、排序、核对与装订。 ②完成病历编码、录入、上架、归档、定位、检索与保管。 ③提供病历复印、借阅、登记、回收、核对、封存与台账管理。 2、医疗文书管理 ①负责检查申请单、报告单等分类整理。 ②完成登记、编号、盖章、装订、存档、保管与查阅登记。 ③按规定时限完成文书移交、归档、销毁及记录留痕。

		3、检验结果送检与归档 ①负责检验、检查打印、核对、分类、派送。 ②急危重症结果优先、专人、限时送达并登记确认。 ③检验结果同步归档、保存、可追溯查询。 ④结果丢失、错送、漏送及时上报并整改记录。 4、药品耗材管理 ①药品、耗材入库验收、单据核对、信息录入、台账登记。 ②申领、调拨、退换、报损单据整理、核对、归档。 ③协助库存盘点、效期统计、数量核对、差异上报。 ④药品耗材分类标识、存放规范、账物相符管理。 5、医务信息统计 ①每日采集住院、检查、治疗等基础数据。 ②按要求完成汇总、制表等。 ③数据核对、上报、存档，确保准确、真实、不漏报。 ④严格信息保密，不外泄医疗数据、患者信息。 6、医疗器械消毒与供应 ①器械回收、清点、登记、交接、分类、记录。 ②协助清洗、包装、核对与标识粘贴。 ③无菌物品存放、发放、回收、追溯登记。 ④耗材请领、清点、入账、台账更新与保管。 （二）护理勤务人员工作 1、特殊人员护理 ①协助完成生活护理：喂饭、喂水、翻身、擦浴、口腔护理、皮肤护理。 ②协助生命体征观察、巡视、记录，配合护士执行护理操作。 ③负责卧床、重症、老年、行动不便患者安全照护。 2、特殊病员管理 ①负责特殊病员日常看护、行为观察、情绪安抚。 ②监督病员服药、进餐，落实一日生活制度，指导康复性训练；严防自伤，冲动伤人，外跑等。 ③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落实所队相关职责，掌握约束保护方法，做好安全检查与登记。 3、特殊人员转运 ①负责院内患者检查、治疗、转科、转院安全转运。 ②做好转运前准备、途中安全防护、观察与交接登记。 ③保证转运工具清洁、安全、规范使用。 4、洗衣房清洗消毒 ①工作服、病员服、被服、床单等织物回收、清点、分类、登记。 ②按标准清洗、消毒、烘干、修补、熨烫、折叠、发放。 ③确保无污渍、无破损、无异味，符合感控要求。 5、医疗通勤保障 ①负责医疗标本、文书、药品、耗材等院内转运。 ②按时、安全、准确送达，做好登记、交接、闭环管理。 ③服从调度，保障急救、检查、应急通勤需求。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岗位设置及人数要求** 所有人员需符合监管场所工作要求，无违法违纪记录，全程驻场或按约定时间到岗，确保医疗服务有序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1、人员数量配置 文职/医技：8 名 勤务/医疗护理员：16 名 2、年龄要求 文职/医技：20-60 周岁（含 20 周岁、60 周岁），身体健康，动作敏捷，能熟练开展各类相应的检查室医技操作，适应轮班及应急处置工作，无严重基础疾病。 勤务/医疗护理员：18-60 周岁（含 18 周岁、60 周岁），身体健康，动作敏捷，能适应监管场所 24 小时轮班工作要求，无严重基础疾病。 3、其他补充要求 所有人员需接受监管场所安全培训、保密培训，严格遵守监管场所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供应商需提供所有人员的资质证明、年龄证明、无违法违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

		供采购人审核备案。 备注：以上人员年龄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身体健康；在保持人员配备总数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对具体人员数量、岗位进行调整变换。 **注：鉴于项目所需人数要求较多，在招投标阶段可以以承诺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拟派人员承诺函》。承诺函详见格式部分附件，承诺函格式也可自拟。同时，如涉及详细评审因素内容的，供应商应当自行考虑。** （二）医务文职、护理勤务人员要求 1、履职定位：严格落实各项服务，配合开展日常诊疗、应急处置、健康保障等工作，对分管的工作质量和安全负责，服从所在科队及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2、专业要求：身体健康，动作敏捷，能适应轮班及应急处置工作。 3、工作要求：严格按规定驻场履职，执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服从相应科队工作安排，规范开展操作。 4、责任要求：严格遵守监管场所各项规定，杜绝差错、违规操作，主动识别所内人员自伤、自残、自杀倾向，及时上报并配合管控；严格保护所内人员隐私，规范开展服务工作，维护所在科队的工作秩序。 （三）保密要求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该严格保密，不得泄漏，造成后果的供应商将承担所有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1、入所安全保密：所有人员需接受监管场所安全培训、入职保密培训，严格遵守监管场所各项管理制度及保密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与义务，杜绝涉密信息泄露。 2、涉密信息管控：规范涉密信息存储（所内人员病历、个人信息、案情关联医疗记录），实行分级管理，仅限授权医护、药学人员查阅；禁止私自复制、传播涉密信息，电子涉密资料加密存储，纸质涉密资料专柜上锁、专人保管，定期清查。 3、设备与网络管控：监管场所内使用的医疗设备（电脑、打印机、U 盘等）禁止接入外部网络，严禁存储涉密信息的设备私自带出监区；定期对医疗设备、办公设备进行保密检查，及时清除违规存储的涉密内容，杜绝信息泄露隐患。 4、人员管控与考核：将保密工作纳入所有在岗人员日常考核及岗位责任制，明确保密责任，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严肃追责；轮岗、离职时，需办理涉密信息交接手续，收回所有涉密资料及相关权限，签订离职保密承诺书。 5、流程与监督管控：定期开展保密自查及专项督查，由采购人联合供应商共同监督，及时发现并整改保密漏洞；严禁医护、药学人员与外界私自传递监管场所相关信息及所内人员个人情况。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的派遣员工数量、岗位、相关标准等以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2、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劳动纪律和工作制度，不服从安排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替换，造成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保保险。 4、供应商应派专人协调采购人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履职工作有关的事宜。 5、由供应商负责其人员的出行及个人安全。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2 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费用说明：** 1、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用房：办公室，内含空调、桌椅；服务所需的耗材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提供住宿，派遣员工在食堂自费用餐。 3、办公所需的耗材和人员服装由采购人提供。 **七、服务质量监督**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后期履行，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八、工资发放与核对要求** **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如实、足额向拟派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一）工资备案前置程序**

		供应商须在每一工资发放周期开始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拟发放工资明细（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后四位、应发工资、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实发金额等），报采购人审核备案。未经采购人备案的工资发放方案不得执行。 **（二）工资发放真实性要求** 供应商须通过本单位银行账户，以银行代发方式向拟派人员支付工资，不得通过现金、个人账户、第三方平台或其他变相方式发放。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核定标准，不得擅自扣减、克扣、抵扣任何款项，法律明确规定可由个人承担的社保、个税除外。 **（三）工资流水核对与留存** 工资发放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该批次工资的银行代发回单、工资发放台账等资料，供采购人核对。采购人有权对发放金额、发放对象、到账情况予以核验，发现不符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补足差额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禁止随意扣减**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服务费”“违约金”“借支抵扣”等）扣减采购人核定给人员的工资。仅法定代扣项目（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可作扣除，且须在备案明细中单独列示。 **（五）相关责任** 供应商违反本条任一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其他** 凡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妥善保管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招标文件仅限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5.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

5.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5.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5.3 商务要求

5.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12 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5.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5.3.4.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所需岗位人数为预计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用工人数和各岗位工种报价据实进行结算。甲方考核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5.3.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开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有效投标人为 2 家的，经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有效投标人为 1 家的，经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现场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 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 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 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 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ﴞ34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 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 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投标人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拟定投标文件，可参照以下目录，具体格式自行拟定】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服务方案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八、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投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电子文档贰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单位：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12 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岗位）	数量（单位：人）	月度报价（元/人）	月度小计（元）	服务期限	年度小计（元）	备注
1	文职/医技	8			12 个月		
2	勤务/医疗护理员	16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注: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开标一览表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相一致，二者不一致以月度报价单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本投标分项报价表进行响应报价，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不可自拟。

2.本标包最高限价为1,663,2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高限价。

（此表中的报价计算方法为:月度合计=各岗位数量*月度报价,年度小计=月度小计*12个月，最终，合计金额为各岗位年度小计之和）

3、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所需岗位人数为预计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用工人数和各岗位工种报价据实进行结算。

4、投标报价包含了人员薪资、管理费、含低值消耗品、税金、利润以及供应商为该项目投入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其中人员薪资标准不得低于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6〕4号)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3.1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自行增减。

2.供应商人根据磋商文件第 5 章-“5.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要求填写此表，并加盖公章。

3.除本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供应商拟派人员承诺函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2.2 服务要求“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的岗位配置标准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以下全部人员：

（1）文职/医技：8 名；

（2）勤务/医疗护理员：16 名。

确保人员劳动关系清晰、资质真实有效、无违法违纪记录。签订合同时，提供所有人员的资质证明、年龄证明、无违法违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审核备案。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人员资质进行核验，一旦发现虚假承诺或人员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数量			
	…			

注：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要求自主编制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文职/医技人员服务实施方案；

2、勤务/医疗护理员服务实施方案；

3、服务管理制度；

4、排班体系与重点保障机制；

5、项目人员配置与岗位胜任力；

6、薪酬发放保障能力；

7、招聘渠道的合规性

8、履约保障承诺；

9、保密承诺；

...

（一）文职/医技人员服务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病历、医疗文书管理方案；

（2）检验结果送检与归档方案；

（3）药品耗材管理方案；

（4）医务信息统计与管理方案；

（5）医疗器械消毒与耗材供应管理方案；

（二）勤务/医疗护理员服务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特殊人员生活护理方案；

（2）特殊病员管理方案；

（3）特殊人员陪护转运方案；

（4）洗衣房清洗消毒方案；

（5）医疗通勤保障方案；

（三）服务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清洗、消毒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生活用具、非诊疗器械）；

（2）院感防控制度；

（3）文职/医技操作规范；

（4）勤务/医疗护理员操作规范；

（5）应急处理制度；

（四）排班体系与重点保障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安排计划（8 文+16 勤）；

（2）班次设计（含 24h 应急备勤）；

（3）轮岗交接方案；

（4）备班与应急梯队建设方案；

（5）重点病患重点关注机制；

（五）项目人员配置与岗位胜任力
（格式可自拟）

注：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提供人员资料的全面性，以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

2.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证（如有）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相关证件应当清晰，若因证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人员均为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中标后实际上岗人员不得低于现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标准，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上报监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章）：

日　　期：

《岗位分工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具体分工	从业年限	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岗位职责
1		文职/医技人员负责人			
2		护理组长			
3		药品耗材管理员			
4		清洗消毒管理员			
5		医务信息统计管理员			
6					
7					
8					
9					
...					

注：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提供人员资料的全面性，以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若相关人员无相关从业年限、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等该栏可不填写或者以“/”代替，“岗位职责”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自行填充。

投标人（单位章）：

日　　期：

（六）薪酬发放保障能力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12个月为其他项目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的相关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资流水证明或网银系统截图或银行代发回单等，并隐除敏感个人信息，仅保留发放主体、时间、人数等脱敏信息；若因法定节假日、甲方拨款周期导致月度合并发放并有书面说明的，不视为中断）。

（七）招聘渠道的合规性

投标人提供合规的招聘渠道（渠道包含但不限于报刊招聘、校企招聘、社区招聘及网站招聘等）（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报刊刊登页照片，网页招聘截图，校企、社区公告栏信息等）。

（八）履约保障承诺

履约保障承诺函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针对本项目履约保障相关要求，我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1）服从管理承诺：派驻人员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对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承诺在 3 日内完成更换并到岗；

（2）食宿管理承诺：承诺督促派驻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宿舍管理规定及食堂就餐秩序，不发生私接电线、违规用电、酗酒滋事等行为；

（3）人员稳定性承诺：文职/医技、勤务/医疗护理人员年流失率≤20%，缺员 3 日内补足；

如我公司未达到承诺的以上要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保密承诺

保密管理承诺函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针对本项目相关保密要求，我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1）人员保密培训承诺：承诺所有驻场人员上岗前接受保密培训并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予上岗。

（2）涉密信息分级管理承诺：承诺对所内人员病历、个人信息、案情关联医疗记录实行分级管理，仅限授权医护查阅，电子资料加密存储、纸质资料专柜上锁。

（3）设备与网络管控承诺：承诺监管区内使用的电脑、打印机、U 盘等设备及存储介质不接入外部网络，严禁存储涉密信息的设备私自带出监区。

（4）人员离岗/轮岗保密交接承诺：承诺人员轮岗、离职时办理涉密信息交接手续，收回涉密资料及相关权限，签订离职保密承诺书。

（5）保密责任兜底承诺：承诺因己方人员泄密造成后果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接受采购人追究。

如我公司未达到承诺的以上要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或 6-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信用：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可自拟）

附件：

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业绩要求：（1）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2）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投标人承诺书

8.1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8.2 保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愿按照项目保密级别要求和国家相关保密法规规定保守秘密，并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和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2、对所获得的项目磋商文件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不复制、不传播、不扩散至任何无关的单位、个人，并严格控制涉及项目的人员范围，仅限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使用，不以任何形式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3、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人员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保密法律、规定、条例和命令，按项目的保密等级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4、如因我单位或单位人员泄密而导致国家、部门的利益受到损失，我单位和单位人员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3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